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主编：孙 林

美国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美国

主编：孙 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美国 / 俞可平主编;
孙林分册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17-2515-8

I. ①世… II. ①俞… ②孙… III. ①政党-规章制度-文献-美国 IV. ①D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2703 号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美国

出 版 人: 刘明清

责任编辑: 李媛媛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5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3 千字

印 张: 19.7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5.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55626985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编委会）

主 任：贾高建

副 主 任：俞可平 魏海生 陈和平 柴方国 杨金海

委 员：崔友平 沈红文 杨雪冬 季正聚 陈家刚

赖海榕 郝卫东 张文成 刘明清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薛晓源

成 员：徐向梅 苗永姝

中央编译出版社文库编辑中心编辑小组

刘明清 谭 洁 董 巍 贾宇琰 苗永姝

盛菊艳 李媛媛 薛迎春 董 妍

总 序

近代的政党，是基于一定的阶级或阶层之上，为了夺取和巩固国家的政治权力，从而维护特定利益的政治组织。与其他政治组织相比，政党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它有着明确的政治目标，即夺取政权和维护政权。除了执掌国家政权这一基本职能外，政党也是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利益表达和利益综合机构，是连结政府与民众的政治桥梁。政党还是国家政治生活的最重要组织者，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平台，它履行着政治动员、公共参与和政治教育等重要的政治职能。因此，从权力的角度看，在所有政治组织中，政党是最重要的政治组织，它对近代国家的政治生活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实际上，近代政治就是政党政治。国家权力主要由政党掌握，并且通过政党运行。

由于政党在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中起着如此关键性的决定作用，规范政党组织本身及其成员的行为和活动，就变得极其重要。从国家的角度看，宪法及相应的专门法律，通常要对政党参与国家政权的方式、途径、范围等作出原则性规定，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政党制度，如多党制、两党制、一党制、一党主导或一党独大制、多党合作制等。从政党自身的角度看，每个政党都必须有一整套政治纲领和规章制度，明确宣示政党的性质、使命、目标、任务和政策倡议，详细规定党员的资格、条件、义务、责任、权利，以及党的组织形式、选举制度、领导机制、决策程序和纪律约束等。广义上说，政党制度既包括政党的外部制度，也包括政党的内部制度，它们一起构成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说主权国家是国际政治舞台的主角，那么政党便是国内政治舞台

的主角。除了少数小国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政权实际上都掌握在执政党手中。一个个政党的产生、发展、壮大、掌权、下台、消亡，以及各个政党之间的竞争、合作、争斗、兼并、分化、组合，构成了现实政治生活一幅五彩斑斓的图景。要真正了解当代世界，就要了解世界各国的政治图景，那就不能不了解主演这些政治图景的各个政党。世界的丰富多彩，不仅体现在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和乡土风情上，也体现在社会结构、发展模式和政治体制上。进而言之，要真正了解一个国家，就要了解这个国家的政治体制；而要了解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就不能不了解这个国家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列主义原则建立起来的一个革命政党，在夺取国家政权后，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后，它逐渐从一个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党的根本宗旨没有改变，但党的群众基础、指导思想、组织结构、领导机制和执政方式等，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人民民主已经成为中共执政的基本政治目标；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和谐，已经成为中共追求的核心政治价值；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和科学执政，已经成为中共的基本执政方式；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已经成为中共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所有这些都表明，中国共产党自身正处于现代化的转型之中，实现治理的现代化，不仅是党执政治国的目标，也是党自身建设的目标。政党治理的现代化，是世界各国主要政党共同面临的时代课题。一些政党在推进治理现代化方面，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得以继续在本国的政坛叱咤风云；而另一些政党则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直至失去了政权。学习和借鉴国外政党的成功经验，汲取它们的失败教训，对于中国共产党实现治理现代化，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8年，我曾经主编过当时国内唯一的《当代各国政治体制》丛书，总共有16册之多，内容包括了世界各主要国家。那套丛书比较客观地介绍了各国主要政治体制，为读者全面了解当代世界的各种政治制度提供了翔实的资料，从而广受好评。此后，我一直想编纂一套介绍世界各主要政党

制度的丛书，可惜终未如愿。巧的是，前几年中央为了加强党内法规建设，需要了解和借鉴国外政党的经验做法，有关部门便委托我局编译国外主要政党的规章制度。我认为，这些党内规章制度，虽不能在整体上等同于政党制度，但却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党的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决策制度和纪检制度，因而，编译这些国外政党的法规制度，不仅对于我们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有其借鉴意义，而且将这些材料正式汇编出版，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帮助读者了解世界各国政党制度，从而更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国政治制度的作用。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丛书，总共有 20 卷，收录了当今世界绝大多数重要政党的代表性规章制度。在收集、编选和翻译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例如，一些从事世界政党研究的专家学者提出了很好的编纂建议，一些驻外使领馆人员为我们提供了所在国主要政党的最新材料，一些译者放弃休息时间，努力按照要求完成翻译任务；国家出版基金给予了专项出版资助。在此，我代表编者向所有为本丛书出版作出过贡献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参与本丛书的许多译者，是年轻的博士后和博士生，他们积极性高，责任心强，但尚缺乏足够的翻译经验，错讹之处还望读者谅解并不吝批评。

俞可平

2015 年 1 月 13 日于方圆阁

导 言

制度是政治文明的核心，具有根本性、长期性、规范性和稳定性，规定着政治文明发展的方向和方式。政党政治是当今世界最主要的政治运行样式，也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新成果。目前全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除了 20 多个严格实行君主制或政教合一制的国家外，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存在政党，实行政党政治。由于地理环境和政治生态的差异，各国政党政治的制度建设呈现出明显的多样性特征。作为当今世界最发达和强大的国家，美国政党政治的制度建设成果丰硕，是美国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美国政党政治的制度建设不是单一的，而是成体系的，其中包括基于宪法的政治制度、政党制度、政党内部规章制度，三部分衔接紧密并保持高度的逻辑自洽，共同构成美国政党政治的制度体系。

一、美国政治制度的框架

美国的政治制度主要基于权力分立原则而形成的，表现为横向层面的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制度和纵向层面的联邦制度。在三权分立制和联邦制之间和之中，还活跃着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这些制度构成美国政治制度的基本框架。

（一）三权分立制度

三权分立制度是政权中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别由三个不同的机关独立行使并相互制衡的制度。三权分立制度是根据近代西方分权学说而

构建的，三权分立的思想最早应追溯到亚里士多德，近代以来，这一学说由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首倡，并由法国启蒙思想家查理·路易·孟德斯鸠完成阐述，它的理论基础是与社会契约论相结合的近代自然法学说。

美国是最早将三权分立宪法化的国家，也是实行三权分立制度的典型国家。美国 1787 年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由参、众两院组成的合众国国会，行政权属于美国总统，在美国三权分立的国家机构中，总统是政治的中心，是美国最重要的政治代表。以总统为中心的三权分立，是美国政治制度最根本的特征。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国会随时制定与设立的下级法院。

在对权力进行分工的基础上，美国宪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运用了孟德斯鸠的“权力制约权力”理论，规定了三权之间的相互制衡，这种制衡强调相互性，而不是一种单向制约，是三个权力部门之间相互制约。根据三种权力相互制衡的原则，美国宪法还规定，国会有权要求总统调整政策以备审议，批准总统对外缔结的条约，建议和批准总统对其所属行政官员的任命，通过弹劾案撤换总统，有权建议和批准总统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宣告惩治叛国罪，弹劾审判最高法院法官；总统对国会通过的法案拥有有限的否决权，副总统兼任参议院议长，总统还拥有特赦权、对最高法院法官的提名和任命权；最高法院法官在总统因弹劾案受审时担任审判庭主席。此外，根据惯例，最高法院有权解释法律，或宣布国会制定的法律违宪无效。

三权分立制度是美国政治制度的基石，在美国政治生活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发挥着重大作用。然而，这一制度在实践中和理论上也受到了巨大冲击。由于政党政治的发展和影响，三权之间分立与制衡关系已经表现为执政党特别是总统竞选团队内部的权力分配与协作关系，以及两党之间为争夺权力而进行的斗争与妥协的关系。此外，由于行政权力的不断扩张，行政权对立法权和司法权的牵制力量越来越大，相应地，立法、司法两权对行政权的牵制力量却不断地削弱，三权之间相互平衡关系早已开始被破坏，如何恢复三权平衡是美国政治精英需要认真面对的问题。

（二）联邦制

联邦制是一种重要的国家结构形式，所谓国家结构形式即是指国家的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即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结构形式要解决如何划分国家的领土、如何规范国家整体和组成部分关系，以及如何划分央地之间的权限等问题。国家结构形式一般分为单一制和复合制两种，其中，复合制国家结构形式又可分为联邦制和邦联制等形式，而美国就是采取联邦制的典型国家。

作为联邦制度国家，美国由联邦和州分享权力，各负其责。联邦由三个基本部门组成——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分别由国会、总统、最高法院执掌。国会制定全国统一的宪法和法律。各州也由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部门组成。各州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但不能与联邦宪法和法律相冲突。联邦享有的权力包括外交、维持军队、处理州际关系及贸易、征税、举债、铸币等；各州主要处理本州范围内的事。具体而言，其如下分工：

1. 联邦政府

美国总统总揽行政权，联邦行政机构是由 12 个部门及根据法律设立的 60 余个独立机关组成的，联邦行政事务由不同的行政部门负责，各行政部门首长均由总统提名，通常称之为总统的内阁。除了这 12 个主要行政部门之外，尚有很多独立机构，它们之所以被称为独立的机构是因为它们并不属于那一个行政部门，这些机构中有独特的成立宗旨，有的是管制机构，如公务委员会、会计总署、总务署、联邦储备局等；有的为政府或人民提供特别的服务，如州际商业委员会、退伍军人总署、证券交易委员会、全国劳工关系局、国家航空太空总署、国家科学基金会、武器管制及裁军总署、联邦邮政总局、美国国际交流总署等，不论如何，这些部门和联邦政府部门都能够处理涉及本部门的全国性的行政事务。

2. 联邦最高法院

美国的最高司法权力赋予了联邦最高法院，以及国会可以随时制定及设立的次等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是美国宪法特别设立的唯一法院，设立于

华盛顿，法官人数为9位，由1位首席大法官及8位副手组成，每个大法官都是由美国总统提名，经过参议院听证后批准委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对美国宪法作最终解释，对各种提交的案件，一般由9位大法官以简单多数票的表决方法来决定。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联邦最高法院曾经通过“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判决指出，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宣布某个法律违宪而不被采用。

此外，为了便利案件的处理及减轻最高法院的负担，美国还设立了上诉法院，全国共划分为11个上诉区，每区设有一个上诉法院，每一上诉法院有3至15名法官，上诉法院复审地方法院的判决。这些法院不属于州及地方，执行的是联邦层面的司法权。除了联邦法院的一般裁判权外，另有为了特殊目的而设立的法庭，例如申诉法庭对那些向美国提出的赔偿申诉作出判决；关税法庭对涉及进口货物的税款或限额的民事诉讼享有独家的裁判权，另外还有关税及专利权的上诉法庭，以聆讯不服关税法庭及美国专利局判决的上诉申请。

3. 参众两院

根据美国宪法第一条，联邦将所有立法权力赋予参众两院组成的国会，参议院由每州2名议员组成，众议院议席则按每州人口数量而定，每50万人选举1名众议员，但保障每州至少有1名，目前有阿拉斯加、内华达、德拉华、北达科他、佛蒙特及怀俄明等只有1名众议员；相反，加利福尼亚州则有43名众议员，这主要因为人口分布不平衡造成的。早期的国会议员并非由人民直接选举，直到1913年通过的宪法第十七条修正案才规定参议院由人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美国宪法规定，美国参议员至少年满30岁，成为美国公民至少有9年，众议员须至少25岁，成为美国公民至少7年，二者均需属所代表之各州的居民，并由各州选民选举产生。州议会把州划分为数个国会选区，每区的选民每两年选出1名众议员，每逢双数年份举行全国性的选举选出参议员。由于参议员的任期为6年，故实际每2年仅改选参议院的1/3议席以避免国会的功能因改选而中断。美国副总统一般任参议院议长，但无参

议员资格；且除非是为了在表决平手时打破僵局，不得投票。

参众两院是美国的最高立法机构，立法和代表权是最重要的两个法定职责。国会能够制定影响每一个美国人的法律。这些法律都是联邦层面上的，如联邦预算、医疗保险改革、枪支控制，以及战争和和平。这些法律提案大部分来自于执行机构即行政机构特别是总统，而很多其他的来自政党和利益集团。通过一系列妥协和利益交换，以及大量的辩论和讨论，提案的拥护者尝试在国会内建立一个占据多数的联盟来制定国家政策，所以，在政党政治时代，国会是民主、共和两党的竞技场。

4. 州

美国的州与联邦一样，设有行政、立法及司法三部门，州长是一州的行政首长，由民众投票选举。除了少数州任期2年外，大部分的州长任期为4年。除了内布拉斯加州只有单一的州立法机关外，其他的州都和联邦一样有两院制的州立法机关。在大部分的州里，州参议员任期为4年，众议员的任期为2年。州立法程序与国会相似，州的司法组织并不附属于全国的法院体系，它是由一组类似联邦司法机构形式的法院组成，处理私人间或私人与州政府之间的民事诉讼并聆讯有关触犯刑法的案件。许多州除了一般裁决权的法院外，也有特别裁决权的法院，如遗嘱检验法院监督遗嘱的执行；青少年法庭处置未成年犯；家庭关系法院处理家庭的不和案件；小额申诉法庭处理小额债款的纠纷。

关于州与联邦职权划分问题，除了国防、外交、货币等全国性的事务划归联邦处理外，其他如教育、卫生等地方性立法、行政、司法事务则划归州处理。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美国联邦制度是一个分权明确、运行有序的制度，然而，这一制度并不是与生俱来、一蹴而就的。美国建国伊始并不是联邦国家，在1776—1787年的美国为邦联制国家。1787年制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才改国家结构形式为联邦制。在建立统一的联邦政权的基础上，各州仍保有相当广泛的自主权。美国的联邦制是在吸取了邦联制松散无力的教训后，通过制度创新而形成的一种紧密的新型共同体。美国

1787 年宪法运用主权共和国组织政府的原则，来设计共同的政治组织，并明确地划分了共同体与构成单位的权力，赋予共同体内个体有足够的手段追求联合起来的好处，建立了一个直接对公民行使权力、三权分立的完备的共和政府。

（三）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现代民主制度最显著的标志，一般是指民众选举中央到地方各级政权的代表或领导人的法律、程序、规则等一整套规范性体系。在民主政治普遍发展的今天，选举制度成为各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选举制度不仅与政治制度中的其他制度密切相连，而且还与国家的历史传统、政治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美国的选举制度就是根植于美国的社会历史和政治文化之中，与美国其他政治制度相匹配的制度形式。具体而言可以分为联邦层面的选举制度和地方层面的选举制度。

1. 联邦层面的选举制度

联邦层面的选举制度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领导人选举制度，另一种是代表或代议人员的选举制度，具体而言分别是总统选举制度和国会选举制度。

（1）总统选举制度

总统选举制度首先要确立总统候选人的资格，即什么样的人可以参加总统选举？美国宪法（1787 年）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总统候选人必须是：（1）生来就是美国公民。（2）年龄在 35 岁以上。（3）在美国境内居住超过 14 年。自 1789 年举行第一次总统选举以来，美国总统候选人的资格就没有改变过。关于总统任期，1951 年批准的第二十二条宪法修正案规定：当选并担任总统不得超过两次；如在他人当选总统的任期内代理总统两年以上，则不得当选并担任总统一次。

确定什么样的人可以有资格参选总统后，那么，什么样的人有资格投票选举总统呢？美国宪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每州应依照该议会所定方式选派选举人若干人，其数目同该州在国会应有的参议员和众议员总人数

相等。但参议员或众议员，或在合众国属下担任有责任或有薪金职务的人，不得被选派为选举人。……如获得此种过半数票的人不止一人，且得票相等，众议院应立即投票选举其中一人为总统；如无人获得过半数票，该院以同样方式从名单上得票最多的五人中选举一人为总统，但选举总统时，以州为单位计票，每州代表有一票表决权；2/3 的州各有一名或多名众议员出席，即构成选举总统的法定人数，选出总统需要所有州的过半数票。在每种情况下，总统选出后，得选举人票最多的人即为副总统，但如果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得票相等，应立即投票选举其中一人为副总统。”^①

美国的总统选举实际上是一种间接选举，即各州进行总统选举后，根据得票情况，再由各州选派的选举人团按照简单多数投票选出总统。1961 年第二十三条宪法修正案获批准后，选举美国总统的选举人团人数最终固定为 538 名。这一数字是通过以下方式确定的：众议院 435 个议席加上参议院 100 个议席再加上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在国会无投票权的代表 3 名，共计 538 名。谁获得 538 名的半数即 270 张选举人票，谁就当选为总统。虽然，选举人团制度屡遭诟病，甚至出现 2000 年大选后，550 多位专家联名发表公开信，要求废除选举人团制度，但从实践上看，选举人团制度仍有存在的价值。据统计，在迄今为止的 53 届总统选举中，只有 3 届是赢得选民票少、选举人票多的候选人当选总统，而在其余 50 届中当选总统的都是既赢得了多数选民票，又赢得了多数选举人票。

在选举程序方面，总统选举包括提名程序、正式选举、大选日选民投票、选举人投票、国会两院联席会议上计票及宣布大选结果 6 个阶段。

首先是提名程序，美国的总统提名制度有一个发展完善的过程，大体经历了 3 个阶段：1790—1824 年的国会党团会议提名制；1831—1968 年的全国代表大会提名制；1968 年至今的预选提名制。^② 在预选提名制度下，

^① 《美国宪法》第二条第一款，见李道揆：《美国政府与美国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57 页。

^② 张立平：《美国选举制度剖析》，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5 年第 2 期。

选民可以直接参与两党的候选人的党内初选，确定两党的总统候选人。预选由各州（而不是政党）负责，州议院规定预选日，州政府支出选举经费。候选人在预选活动中可以申请联邦公共资助资金（即配套资金），也可以自行筹集资金，需要说明的是，申请公共资助后就不可以再自行筹资，而自行筹集资金的金额和方式要受到《联邦选举竞选法》的规范。党内预选通常在选举年2月份的第3个星期二，在新罕布什尔州拉开帷幕，到6月结束，这是美国总统选举的第一阶段，主要是选举出各州参加民主党和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第二阶段，在选举年的7月至8月，两党分别召开全国代表大会，由参加大会的各州代表投票选出本党总统候选人，得到多数票的候选人将最终获得本党总统候选人的提名。通过本党的总统候选人提名其副总统候选人，并正式提出竞选纲领。

正式选举。正式的总统竞选是在选举年的9月第一个星期一以后发起，即由获得政党提名的总统候选人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历时两个多月的竞选运动。

大选日选民投票。美国宪法规定，选举年11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之后的第一个星期二为美国总统选举日，当天，各州的登记选民前往指定的投票站选出选举人。

选举人投票，当各州选出其总统选举人之后，各州组成选举团在选举年12月第二个星期三之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在各州首府所在地分别投票，选举出总统和副总统。

国会两院联席会议上计票及宣布大选结果。各州的总统选举投票在国会两院联席会议上计票，并在选举之后的第二年1月6日，由参议院议长在参众两院联席会议上公布。新当选总统于同年1月20日中午在国会大厦宣誓就职。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美国总统选举制度的规则是“简单多数”规则加上“赢者通吃”规则，即在投票中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赢得全部的代表票或选举人票，最终依靠获得选举人团的简单多数赢得总统职位。总之，“赢者通吃”规则贯穿总统选举的全过程。

（2）国会选举制度

在美国，国会是人民主权的象征，美国宪法第一条就是关于国会的。然而，在美国，民主和自由的张力无处不在，出于防止“暴民政治”和维护自由自治的考虑，美国开国制宪者将国会分为参众两院，国会选举制度相应地也分为众议院选举制度和参议院选举制度。在1913年之前，参议院参议员是由各州的州议会选举产生的，此后，1913年批准的第十七条宪法修正案将参议院参议员交由各州的选民直接选举产生。^①自此以后，参众两院都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总体而言，美国国会选举程序、选民资格与总统选举程序、总统选民资格大体类似，两党的众议员候选人和参议员候选人都要在预选过程中经过党的提名和正式选举，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谁得票多谁当选。但与总统选举制度不同，国会选举在候选人资格、选举经费、选举程序等方面也有特殊之处。

首先，候选人资格，美国宪法规定众议员的资格是：（1）年龄在25岁以上；（2）成为合众国公民的时间在7年以上；（3）当选时是该州的居民。参议员的资格是：（1）年龄在30岁以上；（2）成为合众国公民9年以上；（3）当选时是该州的居民。从这些条件看，竞选参众两院议员的候选人资格都比美国总统候选人宽松很多，候选人不必生来就是美国公民，根据美国宪法，第一代新移民只要满足这些条件即可竞选国会议员。此外，竞选参众两院议员候选人资格对比，参议员候选人资格要比众议员候选人严格，即成为美国公民的时间要更长。

其次，与总统选举制度中设置公共资助资金不同，国会选举制度中没有公共资助资金一说，竞选参众两院的候选人必须向社会筹集资金或自掏腰包。这一制度安排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候选人的竞选资金结构会影响候选人的政治态度，如果对候选人进行公共资助，就会使候选人减少对选区

^① 参见美国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修正案，见李道揆：《美国政府与美国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51、752、769页。

和选民的经济依赖，这样会使候选人更少地关心选区和选民的利益。相反，若候选人自筹资金，则会增加候选人与选区和选民的刚性联系，使候选人更关注选区和选民的利益诉求，而这正是民主选举的价值追求。

再次，参众两院的议员选举细则不同，参议院严格按照每州两个名额分配，参议院按照“1/3 制度”，即参议院每 2 年只改选 1/3，另有 2/3 的参议员继续留任，6 年全部改选完毕。

而众议院选举则根据“单议席选区制”进行，参议院席位严格按照人人平等的原则，相同的人数具有相同的代表权，根据每 10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结果确定每一议席所代表的人口基数，然后再根据各州的人口将众议院 425 个席位分配到各州，再由州议会根据分到的议席数划分选区，一个选区选出一个众议员。考虑到人口极少的州也需要有代表权，所以规定每州至少在众议院拥有一个议席。在这种情况下，众议院选举是各州一个一个选区地进行，众议员不代表全国甚至本州选民，主要代表选区选民。所以，就当选议员来说，他最关心的是能否再次当选，故其在国会中效忠的对象，常是以本选区的利益第一，其次是支持他的利益团体，第三是所属的国会委员会，因为这是他日常工作所需合作的一批人，第四是思想相同的团体和朋友，第五才是所属的政党。^①

2. 地方层面的选举制度

美国的地方行政层级包括州、市、郡和村镇，由于美国实行文官制度，政府官员中的一大批事务官员是经考试择优录取的，如文职、司库、警察、消防、卫生和福利官员，这些官员不通过选举产生。只有少数职位是由选举产生的，如各级行政主管、州长、市长等，以及代议机构代表如各级议员，在某些州的法官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政党在各级各类选举中都扮演重要角色，是选举的主要组织者，选举按照单名选区制和多数代表制进行，行政机构负责人和代议机构代表的选举资格、程序等与联邦层面选举制度大体相当。

^① 雷飞龙：《政党与政党制度之研究》，台北：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02 年版，第 63 页。